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757/05-0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SE/1

保安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10月19日(星期三)
時 間：上午9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主席)
何俊仁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陳偉業議員
王國興議員, MH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林偉強議員, BBS, JP (副主席)
呂明華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詹培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局長
李少光先生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署理禁毒專員
余泳倫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務助理
黃宗殷先生

參與議程第II項的討論

廉政專員
黃鴻超先生

廉政公署執行處首長
李銘澤先生, IDS

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處長
陳志新先生, IDS

廉政公署社區關係處處長
許林燕明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侯穎珊女士

I. 保安局局長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4/05-06(01)號文件)

保安局局長向議員簡介2005至06年度施政綱領中有關保安事務的施政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發言稿已於2005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3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的保安安排

2. 劉江華議員表示，若干擬在世界貿易組織第六次部長級會議(下稱“第六次部長級會議”)舉行期間進行示威活動的示威者具有訴諸暴力的傾向。據報若干示威者計劃令地下鐵路的運作停頓。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接獲此種性質的情報，以及當局將會如何處理此種情況。

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不能披露和行動及情報有關的資料。當局希望第六次部長級會議將於香港成功舉行。當局察悉過去的部長級會議及若干大型國際會議確曾引起不少示威活動。他強調，政府當局非常重視言論自由及集會權利，且明白到示威者有權以和平而有秩序的方式表達其意見。然而，政府當局不會容忍任何暴力或非法行為。

4. 保安局局長告知議員，當局曾派遣若干警務人員前往外地，瞭解外地在處理此類性質的大型國際活動方面的經驗及所採取的策略。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警務人員亦可能協助當局進行情報分析工作。警方會作好準備，以應付最惡劣的情況。他強調警方具備充足的人手和經驗，能夠維持治安及使第六次部長級會議順利進行。他表示，政府當局的主要目的包括 ——

- (a) 順利舉行第六次部長級會議；
- (b) 與非政府組織保持對話，以方便進行合法及和平的公眾集會和公眾遊行；
- (c) 盡量減輕對公眾造成的不便。

5. 何俊仁議員關注到警務人員會否對輕微違反警方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施加的技術規定反應過敏，並對示威者採取過於嚴厲的行動。

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警方會依法行事。警方已和表明有意在會議舉行前及會議舉行期間進行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的本地及海外非政府組織保持對話，以方便他們以和平而有秩序的方式舉行此等活動。

7. 主席表示，雖然過去曾以和平而有秩序的方式進行不少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但在是次會議舉行前及會議舉行期間進行的不少公眾集會或公眾遊行卻未必會如此。他警告謂警方如對輕微違反就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施加的技術規定採取過分嚴厲的行動，警方與示威者之間的緊張狀態可能會迅速升級。

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在舉行公眾集會及公眾遊行期間不會發生任何暴力事件。他強調，當局不會容忍任何擾亂香港的安寧及秩序的暴力行為，例如縱火或堵塞主要道路。他向議員保證，警方不會反應過敏。

非法勞工

9. 王國興議員表示，不少非法勞工被發現從事裝修、清潔、零售及家庭傭工等工作。部分非法勞工甚至被發現在油麻地某些地點尋求非法受僱工作的機會。他詢問政府當局採取何種措施打擊非法勞工，以及此等措施的成效如何。他並詢問，內地當局有否向被發現在香港擔任非法勞工的內地人士採取強硬的行動。他補充，若干以“個人遊”訪客身份來港的內地人士被發現收集可循環再用的廢物以換取金錢，因而影響以收集此類廢物維生的長者的生計。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解決此問題。

1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在打擊非法勞工方面一向不遺餘力。隨着內地訪客的數目有所增加，近年被捕的非法勞工數目亦見上升。他強調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收集與交換情報、加強在黑點進行的執法行動，以及拘捕與遣返被發現在香港拾荒的訪客，來打擊非法勞工活動。他補充，當局已將被發現在香港非法工作的內地訪客的資料轉交內地當局，使之可以更嚴格審查此等人士日後的來港申請。如情況有此需要，內地當局可在其後的2至5年內拒絕他們的來港申請。王國興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統計資料，說明被內地當局在其後2至5年內拒絕其再次來港申請的非法勞工的數目。

政府當局

引入優秀移民

11. 關於題為“強政勵治 福為民開”的2005至06年度施政報告的第91段，梁君彥議員詢問，在新的輸入人

才計劃下，將會引入香港的內地和海外精英數目為何。他並詢問此等人士獲准在港逗留的期限有多長。

12.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吸引優秀人才來港對本港的經濟發展相當重要。此事尚在規劃初段，而政府當局正在研究此方面的海外經驗。在評核申請人的資格時，當局可採用計分制，把申請人的年齡、技能及學歷等納入為考慮因素。當局會就新的計劃施加配額，以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機會。政府當局會就建議的計劃諮詢有關各方，包括立法會。

居留權

13. 吳靄儀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先前曾經表示，當局會向內地當局提出是否有可能在單程通行證(下稱“單程證”)計劃下增設另一渠道，讓父母是香港人的內地已成年子女來港定居。她詢問此事是否有任何進展。

14.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聲稱擁有居留權的法律問題已獲得澄清。根據現行的單程證計劃，父母是香港人的若干內地已成年子女並不符合申請來港定居的資格。政府已向內地當局提出是否有可能在單程證計劃下增設另一渠道，讓真正有需要的此等內地已成年子女來港定居。他本人於上月訪問北京期間亦曾再次向內地當局提出此事，而所得回應已較為積極。港方會再與內地方面舉行會議，以討論有關事宜。

15. 吳靄儀議員詢問若設立新的渠道，合資格申請人須如何提交其申請。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即使設立新的渠道，合資格申請人須一如單程證計劃的其他申請人，以同一方法在內地提交其申請。

16. 陳偉業議員表示，不少香港居民的內地子女須與母親分隔兩地，因為他們與他們的母親分別在不同時間獲發給單程證。他詢問當局有否採取任何行動以解決此問題。

17.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與內地當局討論有關問題，內地當局已同意獲發給單程證的內地子女可押後離境，直至其母親亦獲發給單程證為止。他補充，與香港居民結婚的內地女子輪候來港的時間，已從過去的超過10年縮短至5年左右。

就秘密監察進行立法

18. 湯家驊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雖曾表明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半部分，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但當局尚未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其政策建議，以供討論。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就提交其有關秘密監察的建議提供時間表。他補充，有若干人士建議使用現有法例，作為制訂立法建議的起點。他認為事務委員會亦應舉行特別會議，討論有關秘密監察的政策事宜。主席表示警方有關秘密監察的內部指引，已訂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11月1日舉行的會議進行討論。

19.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打算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的首半部分時間內提交其建議。政府當局的目的是使所提交的立法建議既可保障個人權利，同時亦可維持執法機關在打擊罪行和貪污活動及保障公安方面的效率。他歡迎議員就秘密監察的立法建議提出建議。

檢討《公安條例》

20. 何俊仁議員表示，上訴法庭最近裁定，警方拘捕法輪功學員的行動並不合法。終審法院在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中，亦裁定《公安條例》(第245章)所訂某些條文不合憲。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因應法庭作出的判決，檢討《公安條例》及警方的內部指引。

21.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律政司現正研究該等判決。如有需要，當局會提出法例修訂。主席表示，終審法院就梁國雄及其他人對香港特別行政區一案作出的判決的有關事宜，已訂於事務委員會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進行討論。

被羈留者的權利

22.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若干被警方拘留以協助調查三合會活動的被羈留者的家屬，曾投訴他們並未獲准探訪有關的被羈留者。

23.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除非探訪被羈留者會妨礙調查工作，否則被羈留者的法律代表及家屬可獲准探訪被羈留者。他建議陳偉業議員提供更多有關該宗個案的詳情，以便政府當局作出跟進。

貨櫃車司機因販運非法物品而被定罪

24. 陳偉業議員關注到有若干因販運非法物品而被定罪的貨櫃車司機投訴謂他們實屬無辜，而他們更在貨櫃車被充公後陷入經濟困境。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執法人員進行調查時必須依法行事。他強調被定罪人士的判刑由法庭決定。任何人在被判監禁或被充公資產後有否遇到經濟困難，則是另一問題。

香港居民在內地濫用藥物

25. 黃容根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對付香港居民跨境到內地濫用藥物的問題。

26.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打擊販毒及濫用藥物活動一直是政府當局的核心工作之一。政府當局在此範疇作出了不少努力，而濫用藥物者的數目近年已有所減少。政府當局察悉有報道指香港居民跨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當局現正與內地當局合作加強在內地進行的宣傳工作。在此方面，他告知議員，禁毒專員現正於北京與有關的內地當局討論此方面的工作。

檢討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

27. 黃容根議員就政府當局檢討邊境禁區覆蓋範圍的時間表提出查詢。

28.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計劃大幅縮減邊境禁區的覆蓋範圍。政府當局希望可於2006年1月左右落實邊境禁區的新界線。

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香港特別行政區護照

29. 楊孝華議員詢問有多少個國家已推出符合國際民用航空組織所提建議的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以及在規定訪客持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入境方面，是否已達成任何國際共識。他補充，旅客護照必須具有不少於6個月的有效期，是不少國家採用的一般規定。由於第一批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護照的有效期將於2007年年中屆滿，他詢問可否將推出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的時間提前至2006年最後一季。

30. 保安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未有任何國家表示有計劃規定訪客只可持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入境，但美國已宣布來自現時享有免簽證入境待遇的國家的訪客，只要其國家在2005至06年度訂有向其國民簽發

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的計劃，即可繼續享有免簽證進入美國的待遇。據他所知，大部分先進的西方國家均打算推出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他表示，現時所訂有關推出第一批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香港特區護照的時間表已相當緊迫。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盡力嘗試將推出載有生物特徵資料的護照的時間提前至2006年年底。

II. 廉政專員就行政長官2005至2006年度施政報告作出簡報

(立法會CB(2)64/05-06(02)號文件)

31. 廉政專員向議員簡介廉政公署(下稱“廉署”)未來一年的施政措施。

(會後補註：廉署提供的發言稿已於2005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134/05-06號文件送交委員。)

打擊清洗黑錢活動

32. 黃容根議員表示，近日有關澳門一家銀行懷疑涉及清洗黑錢活動的報道，已削弱了澳門在金融方面的穩定性。他詢問當局有否採取任何措施以打擊香港的清洗黑錢活動。

33.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打擊清洗黑錢的工作屬保安局的職權範圍，而廉署的工作則集中於貪污方面的事宜。據他所知，香港現時已有既定機制及法例打擊清洗黑錢活動，當局亦已向香港的金融機構發出有關指引。

擴大《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至同時涵蓋行政長官

34. 湯家驊議員表示，行政長官已表示他願意接受《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所訂條文的規限。鑒於廉政專員須向行政長官匯報其職務，他詢問廉政專員在進行上述性質的調查方面會否出現任何角色衝突。

35.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廉署一向依法行事，以公平公正的態度履行其職責。據他所知，擴大《防止賄賂條例》若干條文的適用範圍至同時涵蓋行政長官的事宜，現正由政制事務委員會轄下一個小組委員會進行研究。此事屬行政署長職責範圍內的事務，而行政署長將於該小組委員會2005年11月1日會議上向小組委員會簡述政府當局的建議。

36. 主席表示由於廉政專員須向行政長官匯報其職務，因此有需要清楚訂明若行政長官命令廉政專員停止進行調查，廉政專員是否獲賦權就有關行政長官貪污的指稱進行調查。他認為當廉政專員就有關行政長官貪污的指稱進行調查時，他應將調查結果向律政司司長匯報。他補充，由於廉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下稱“諮詢委員會”)所有成員現時均由行政長官委任，因此可能有需要修訂有關法例，將諮詢委員會定為法定機構。

樓宇管理方面的貪污問題

37. 余若薇議員表示，樓宇管理界別的貪污問題相對上較為嚴重。她詢問有關樓宇管理方面的反貪污教育及宣傳工作，會否納入為廉署在社區教育方面的主要措施。

38. 廉政專員表示，廉署已就樓宇管理方面進行了不少反貪污工作。廉署已成立專責小組，應付與樓宇管理有關的貪污問題。廉署亦為業主立案法團舉辦多個講座、研討會及工作坊，且為業主立案法團製備防貪指引，以及成立物業管理公司網絡，以便發放防止貪污的資料。在未來一年，廉署會為參與香港房屋協會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的業主製備防貪指引及主辦工作坊。廉署亦會就樓宇公用地方的管理事宜及員工管理事宜製備防貪指引，並為樓宇維修顧問或承建商主辦講座及研討會，以推廣反貪污的信息。

為對付“官商勾結”而採取的行動

39. 余若薇議員表示，根據某國際機構最近發表的全球競爭力報告，香港的貪污活動水平上升，是導致香港的國際排名大幅下跌的部分原因。她詢問廉署採取了何種行動對付“官商勾結”問題。

40. 廉政專員回應時表示，此等調查報告所載的觀察結果往往出現差別。調查的受訪者未必完全瞭解香港的實際情況。在此方面，他察悉在“透明國際”(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最近發表的“2005年清廉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 Index 2005)中，香港排名第十五位。他補充，防止貪污處會為涉及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合作項目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防止貪污方面的意見。應主席所請，廉政專員答允進一步提供資料，說明廉署為涉及公營部門及私營機構合作項目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提供的協助。

廉署

經辦人／部門

41. 會議於上午11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2月29日